

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事宜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创股份”)的委托，为威创股份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宜(以下简称“股权激励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威创股份的股份，与威创股份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 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 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威创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合理判断。

本所得到威创股份书面保证和承诺：威创股份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股权激励事宜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股权激励事宜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股权激励事宜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和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权激励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权激励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主要内容

2011年6月8日威创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威创股份的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定的激励对象864.75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照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12.04元购买一股威创股份股票的权利，主要内容包括：

（一）股权激励方式

威创股份通过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对象的范围包括：

- 1、高级管理人员；
- 2、中层管理人员；
- 3、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75人。

公司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监事；公司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三) 行权条件及行权期

激励对象对已获授权的股票期权将分三期行权，行权条件及行权期如下：

1、等待期内，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授权日后第二年可以开始行权的、不超过已授权部分总量 20% 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以本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201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不低于 12.5%; 2011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8000 万元；

如达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如达不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3、授权日后第三年新增可以开始行权的、不超过已授权部分总量 40% 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以本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201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不低于 13%; 2012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8000

万元；

如达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如达不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4、授权日后第四年新增可以开始行权的、不超过已授权部分总量40%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以本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5%；2013年度净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8000万元；

如达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如达不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上述行权条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期权成本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四）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威创股份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 威创股份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如威创股份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应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 激励对象终止行权的情形

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入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威创股份具备实施股权激励事宜的主体资格

(一) 威创股份依法设立

威创股份前身广东威创日新电子有限公司依法取得了广州市人民政府于2002年8月12日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

资穗开外资证字【2002】8031号)和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2年8月23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粤穗总字第100805号)。广东威创日新电子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1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取得了《商务部关于同意广东威创日新电子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993号),威创股份已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取得了商务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A字【2007】第0283号)和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股粤穗总字第010561号)。

本所认为,威创股份依法设立,其设立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威创股份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威创股份依法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期限为自2002年8月23日至长期。经本所核查,《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核查,威创股份已办理了2010年度工商年检手续。本所认为,威创股份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威创股份不存在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况

经2009年10月30日的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123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

复》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9】158号《关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于2009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属于新老划断后首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因此，公司无须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本所认为：威创股份属于新老划断后首次公开发行的公司，不属于应依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因此，威创股份属于《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实施股权激励事宜的上市公司。

（四）威创股份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核查，威创股份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威创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未发现威创股份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威创股份属于《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实施股权激励事宜的上市公司；威创股份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因此，威创股份具备《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事宜的主体资格。

三、股权激励事宜的合法和合规性

(一) 激励对象

1、激励对象的范围

经核查威创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威创股份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和《备忘录 2 号》第一条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

2、激励对象的资格之一

威创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依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审核威创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后，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经威创股份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创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股

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本所认为，威创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激励对象的资格之二

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持威创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为：威创投资有限公司 (VTRON INVESTMENT LIMITED)；威创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 Ken Zhengyu He (何正宇)、何小远、何永渝。持威创股份的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威创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威创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威创股份之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备忘录 1 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激励对象的资格之三

经核查并经威创股份确认，持威创股份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不属于威创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威创股份之激励对象的资格不适用《备忘录 1 号》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激励对象的资格之四

经威创股份确认并经核查，威创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没有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威创股份之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备忘录 1 号》第七条的规定。

6、激励对象的资格之五

经威创股份确认并经核查，威创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监事。威创股份之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威创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之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和《备忘录 2 号》的规定。

（二）标的股份来源

经核查威创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威创股份拟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864.75 万股威创股份股票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事宜。

本所认为：威创股份股权激励事宜所涉之标的股份来源于威创股份向激励对象发行的股份，标的股票来源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威创股份确认并经核查，不存在威创股份的股东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予或转让股份情形。威创股份股权激励事宜所涉之标的股票来源符合《备忘录 2 号》第三条“股份来源”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威创股份股权激励事宜的标的股票来源合法、合规。

（三）标的股份总数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股份总数

1、标的股份总数

经核查威创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威创股份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份总数为 864.75 万股，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创股份已发行的股份总额(64,140 万股)的 1.35%。

本所认为：威创股份本次股权激励事宜所涉之标的股份总数未超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创股份股本总额的 10%，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股份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股份的情形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拟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获授股票期权占本次计划总量的比例 (%)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1	江玉兰	18	2.08%	0.03%
2	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及业务人员(共计 174 位)	846.75	97.92%	1.32%
合计		864.75	100%	1.35%

经核查威创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威创股份的股份总数及比例，本所认为：威创股份本次股权激励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创股份已发行的股份总额(64,140 万股)的 1%，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威创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标的股份总数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股份总数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与股权激励计划配套的考核方法

威创股份为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制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作为本次股权激励事宜的配套文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中明确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方法，并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依据。

本所认为：威创股份为实施股权激励事宜已制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并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依据，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五）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威创股份的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威创股份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经核查，威创股份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认为：威创股份已承诺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威创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了激励计划的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股票期权的分配、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等内容。

本所认为：威创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关于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规定

经核查，威创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明确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所认为：威创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上述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八)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行权期

经核查，威创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股票期权授权日与获授股票期权首次可以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少于一

年。

威创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股份期权授权之日起四年，激励对象分三期行权。

本所认为：威创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授权日与首次可以行权日间的间隔、股票期权的有效期、分期行权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九）行权价格

经核查，威创股份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2.04 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8.26 元。因威创股份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5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的权益分配方案，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应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04 元。

本所认为：威创股份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十）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规定

1、终止实施激励计划

威创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威创股份存在下列情形时，股权激励计划在下列条件下终止实施：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认为：威创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威创股份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终止授予权益

威创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股权激励对象存在下列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本所认为：威创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权激励对象终止行使期权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威创股份具备《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票激励事宜的主体资格；威创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四、股权激励事宜的程序

(一) 股权激励事宜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为实施股权激励事宜，威创股份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11年6月8日威创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11年6月8日威创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威创股份独立董事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威创股份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威创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名单

2011年6月8日威创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核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5、信息披露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即2011年6月9日威创股份董事会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摘要、独立董事的意见、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所认为：威创股份股权激励事宜已经履行的上述程序系《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要求的法定程序。

（二）股权激励事宜仍需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威创股份董事会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决定依《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将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监事会将在股东大会上说明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并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同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威创股份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要求。威创股份仍需履行的程序符合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备忘录 1 号》第八条、《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五、股权激励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在威创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后的两个交易日内的 2011 年 6 月 9 日，威创股份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未发现威创股份存在未按《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股票激励事宜相关信息的情形。本所认为：威创股份已就本次股票激励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股权激励事宜对威创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激励对象需支付对价

经核查，威创股份股权激励事宜所涉之标的股份来源于威创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份，激励对象需为每股支付相同价额。威创股份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威创股份股权激励事宜中激励对象需支付对价且威创股份不为其提供财务资助，该情形不损害威创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以达到考核指标作为期权行权条件

威创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了激励对象对已获授权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以净利润增长率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标准作为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如净利润增长率达不到要求，则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这一规定使激励对象与威创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直接关联，威创股份的业绩净利润增长率达到要求是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之一，有利于激励威创股份的激励对象为达到经营目标而努力。

威创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达到考核指标作为期权行权条件，使激励对象与威创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直接关联，该情形不损害威创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主体的权利义务

依据威创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威创股份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1）威创股份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威创股份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应当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威创股份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威创股份利益或声誉，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应当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 威创股份不得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激励对象的主要权利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激励对象在行权后离职的，应当在二年内不得在竞争对手处从事相同或类似相关工作。如果激励对象在行权后离职，并在二年内到竞争对手处从事相同或类似工作的，激励对象应当将其因行权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威创股份，并承担与其行权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威创股份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威创股份承担赔偿责任。

威创股份股权激励计划要求激励对象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威创股份的发展做出贡献，该要求不损害威创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终止授予权益的情形

股权激励对象存在下列情形时，终止向其授予权益：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威创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上述规定系对激励对象的约束，该等约束不损害威创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威创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明显损害威创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威创股份具备实施股权激励事宜的主体资格；威创股份股权激励事宜合法、合规；威创股份股权激励事宜已经履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要求的法定程序；威创股份的股权激励事宜不存在明显损害威创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姚向阳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郑敏

邱伟谷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